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393 号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7年4月1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197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7年4月18日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6 年初余额 | 2016 年度增加额 | 2016 年度减少额 | 2016 年末余额 | 金融业务的类别 |
|----------|-------------|-------------|----------------|------------------|------------------|----------------|---------|
|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货币资金 | 5,685,248.40 | 5,807,830,349.21 | 5,636,245,390.87 | 177,270,206.74 | 存款 |
|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贷款 |
|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长期借款 | - | 726,355,100.00 | 2,000,000.00 | 724,355,100.00 | 贷款 |

此汇总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专项说明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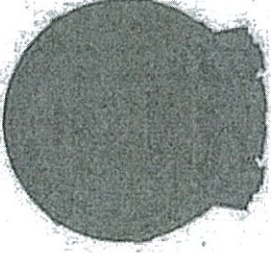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目的而提供文件
他处, 仅用于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此文件不得在任何其他用途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说明
涂后(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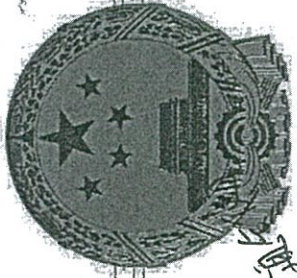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